

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641/25

采 购 人：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641
- 2.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846.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25	数字影院 内容制作	326.00	1项	制作完成1部时长不少于10分钟的4D影片，完成影片在少儿馆 4D 影院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专门采购包进行预留，其中 25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641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7358114-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王佳琪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25</td><td>数字影院内容制作</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 包：65125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890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641-分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成交金额 \ 费率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理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

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5 包适用)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协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25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制作业绩经验，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备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5
3	技术服务部分 (85分)	项目分析理解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点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和项目实施了解较深入、服务思路较清晰、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项目背景、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	5

			重难点分析一般、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2 分；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不了解项目背景、服务思路混乱、不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落实相关重要细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影片内容要求、故事编撰要求、项目制作理念、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具体内容。 1.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具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透彻，结构严谨，缜密，可行性强；表现形式新颖且贴合实际，具备较强的电影感易让人接受；工作内容合理全面、完备高效并能激发创造性，得 25 分； 2.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可行性良好，表现形式比较明确，具有较好的传播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性、合理性良好、具备良好的创造性，得 15 分； 3.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包含的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程度一般，表现形式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可行性、传播性，工作制度规范内容基本合理，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创造性，得 10 分； 4.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包含的内容不完整，结构不合理，可执行性不足，工作制度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5. 未提供拍摄数字影院内容制作方案或不合理，得 0 分。	25
		人员配备情况	团队人员需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2.5团队成员要求。 团队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配置合理、岗	10

			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团队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配备不够合理、部分岗位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具体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不充足、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简历、职称、项目经理及主要业务骨干在项目执行中不允许更换的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需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2.6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技术服务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7分； 技术服务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4分； 技术服务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演示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打分，主要考虑以下内容：整体艺术性与文化性、光影效果、景深等画面效果演示；主要角色运动时的协调性、文化性、细节动作是否表现、主要角色运动时与地面接触时重量感的体现等动作展示；主要角色美术设计、艺术性及精	10

			细度、贴图的细致程度等模型展示 演示内容符合上述要求，且表现优秀，得 10 分； 演示内容符合上述要求，但表现略有不足，得 6 分； 演示内容不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测试与验收方案	测试与验收方案需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测试与验收要求。 测试与验收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测试与验收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3 分； 测试与验收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2 分； 测试与验收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 1 分；	5

			未提供任何项目进度计划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需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质保要求。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满足招标文件有较大困难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对数据管理提供技术保障，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可行性及实施性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实施性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5

		突发情况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包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 5 分； 方案完整、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简单，不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5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包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数字影院内容制作

简要服务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25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	326.00	1项

1.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完成影片在少儿馆 4D 影院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2. 项目预算金额：3260000 元

2.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要求以原创 4D 特效电影的形式，创作一部以天工开物为题材的 4D 电影。影片的内容创作遵照教育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相结合的原则，寓教于乐，对传统文化进行可视化转化和传播。影片的摄制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领先的品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制作完成 1 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4D 影片，中文普通话，影片分辨率 3840*2400（16:10），5.1 声道，帧速率为 30 帧/s。

2.1.2 改制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适合我馆现有 4D 影院播放的英文版 4D 特效影片。（5.1 声道，帧速率为 30 帧/s）

2.1.3 改制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适合我馆现有 4D 影院播放的无字幕 4D 特效影

片。（5.1 声道，帧速率为 30 帧/s）

2.1.4 改制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国际版平面幕 4D 特效影片，分辨率为 3840*2160（16:9）。（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时间码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博物馆 4D 影片交流。

2.2 项目背景

北京城市图书馆坐落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因而得名“森林书苑”，与博物馆、剧院并称“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图书馆秉持“亲民、特色、智慧”的功能设计理念，致力于营造“临山间、于树下、勤阅览”的写意美景。图书馆将综合运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5ABCD）等新技术，将文献、图书馆和读者融合，营造出智慧化服务的场景，呈现一座海纳百川又懂得读者心思的图书馆。

少年儿童馆位于一层西侧南部，将服务于 0 至 12 岁小读者，注重提供具有参与感、科技感、艺术感、未来感的智慧服务，并着重开展与展陈、体验方式相结合的少儿阅读服务，本次项目制作一部 4D 影片在少年儿童馆的 4D 影院播映。

2.3 脚本编撰故事设计要求

2.3.1 影片内容要求：

影片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特点独立完成。剧本创作需兼顾教育性、故事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相结合的原则，立意需积极正向，戏剧冲突明确，内容表述完整，角色性格饱满。结构清晰，段落划分合理，应符合故事推动发展的需要；根据剧本创作静态分镜头脚本，静态分镜头脚本应包括画面、描述、对白、时间等信息。

2.3.2 故事编撰要求：

故事内容让观众深刻感受到阅读带来的无尽魅力，兼顾教育性、故事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立意需积极正向，戏剧冲突明确，内容表述完整，角色性格饱满。故事脚本结构需清晰，段落划分合理，应符合故事推动发展的需要知识点。

2.4 制作要求

2.4.1 项目制作理念

2.4.1.1 具体角色选取、剧情构架以北京城市图书馆提供资料范围为主。

2.4.1.2 本项目要求以卡通的风格，表现天工开物中各类传统工艺及相关器械的形态、场景，影片中物种涉及的美术设计，要求品质真实，光泽感等符合物种习性与特征，要求角色特点鲜明、剧情刺激而不失生命关怀，集艺术和娱乐于一体。

影片中出现的环境植物不得少于 5 种，主要角色不少于 4 个，影片里丰富剧情和画面所涉及的次要角色不少于 6 个能够更好的推动剧情的发展丰富影片内容和层次。

为影片增添了丰富的视觉效果和深刻的情感内涵主要场景不少于 4 场，局部场景不少于 6 场使得画面色彩丰富冷暖对比协调。

为能够更好的提升影片的视觉效果和真实感，增强影片的画面色彩艺术表现力影片中特效数量不少于 50 处。

丰富影片镜头的运用如固定镜头、长镜头、横摇镜头、推镜头、拉镜头、摇镜头、移镜头、跟镜头、升降镜头、旋转镜头、晃动镜头等多种镜头组接运动使画面更加流畅丰富，创造丰富多样的视觉效果和叙事结构。

2.4.1.3 本项目中设计的立体效果需出屏效果明显，营造良好的观影沉浸感，且 4D 特效设计能覆盖国内外众多厂商的设备需要，包括座椅特效、环境特效。

2.4.2 技术要求

2.4.2.1 平面幕版本画面分辨率：3840*2400（16:10）。

2.4.2.2 成片时需提交左、右眼 3840*2400 序列 TGA，3840*2400 无压缩 AVI(或 mov) 视频配以 5.1 声道声音。

2.4.2.3 声音要求：5.1 环绕声 6 轨 PCM 数字无压缩音频文件，采样率为 44.1kHz。

2.4.2.3.1 混音后的 5.1 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中、英文各一套；

2.4.2.3.2 无对话/旁白的 5.1 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特效低频振荡音轨；左、右特效耳音音轨；清晰的对话/旁白独立音频轨道文件（对点完成后，混音前，无音乐），中、英文各一套；

2.4.2.3.3 独立的配乐文件两套（对点完成后，但无音效、无解说）；

2.4.2.3.4 所使用的所有音乐需提交相关的版权证明（声明）；

2.4.2.4 国际声版成片的要求：

为了方便将来译制为其他语种，制作本片的音频部分时，须将对白（配音、演唱和旁白等）与其他音频素材分轨存放，以便输出不含人声对白的国际声版成片。最终需提供中文普通话版、英文版、不含人声的国际声版 3 种版本的成片，且中文版与英文版应提供外挂字幕文件。配音语音标准，片中语言与画面同步播出，对位准确。

国际声版本必须遵照国家电影局的要求，执行《数字电影存档母版技术规范》、《数字电影放映用还音设备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中，关于声音声道的要求及标准。

2.4.2.5 影片设计要求

1.主要软件：UE5、maya、Houdini、Photoshop、nuke，after effects。

2.场景要求：该场景复杂，植被丰富，为保证效果，需要最少达到千万级别的面数；画面失真度控制在 5%以内、层次丰富，构图合理、光影氛围真实；场景道具贴图 4K（color、displacement、Normal、Roughness、Specular、AO）。

3.材质要求：场景、道具的材质，五重以上的多重贴材质混合使用，让物体的质感更加真实，无论是石头的粗糙、金属的光泽还是木材的纹理，更加精细。

4.镜头动画：动画效果流畅并富有强烈的节奏体验感，如：上升、跌落、盘旋、穿越、拉升、下降、冲击等体验感动作，并配合现场的座椅设备进行动作的调试匹配。

5.角色：CG 复刻出真实可信的各时期的角色，制作中必须采用角色的毛发系统等仿真效果真实物理的毛发结算，贴图 4K（color、displacement、Normal、Roughness、sss、Specular、AO）。

6. VFX 特效：不少于 10 种的动植物和角色所涉及的布料以及毛发角色特效解算以及丰富的剧情设计影片场景所涉及烟、爆炸、破碎、粒子系统、流体系统、风力场模拟。

7.渲染：在渲染中使用 PBR 流程，以及多重散射技术；所涉及场景、角色、特效渲染合成，最终效果能够更好的提升影片的视觉效果和真实感。

8.为了更好的达到演出效果，制作公司必须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效果调试。

2.4.2.6 影片详细参数

影片类型：4D 特效影片

影片风格：卡通

影片时长：10 分钟

影片帧率：30FPS

分辨率：3840*2400（16:10）

配音配乐：5.1 环绕

语言：中文

现有银幕规格尺寸：4544mm * 2840mm

影片能够在我馆的 4D 影院正常运行和播放的，同时能够满足兼容现有播放服务器、播放控制软件和投影机的最大参数性能的，能够满足现有银幕等规格尺寸的版本。

2.4.2.7 存储介质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影片光盘、U 盘及包装。

2.4.3 质量要求

2.4.3.1 采用电影制作技术结合 UE 技术实施。

2.5 团队成员要求

2.5.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聘请 1 名(含)以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顾问，确保影片的权威性，顾问名单在合同签订前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2.5.2 项目团队聘请的导演、编剧具有 5 年以上的四维电影或动画片创作经验。配音人员具有四维电影配音的经验。

2.5.3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 4D 影片的项目管理经验，并落地有相应的作品。

2.5.4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团队人员应是全流程制作人员，项目经理及主要业务骨干在项目执行中不允许更换。需要包括创意策划、脚本编写、动画制作、影片编辑等方面的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举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相应资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等，以及各成员投入本项目的比例、资质（如有）和类似项目经验方面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备注：人员包括导演、编剧、灯光、美术设计、音视频制作人员等）。

2.5.5 按上述要求提供团体人员确保影片制作水准。

2.5.6 合同执行到需要上述人员时，需由中标人诚邀上述人员先与馆方面对面沟通，得到馆方的正式认可后，中标人方可聘用上述人员，并将中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合同交于馆方备查。

2.6 技术服务要求

2.6.1 总体要求

2.6.1.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要求种类丰富、技术先进，所使用的影片制作编辑软件应为正版。

2.6.1.2 投标人具备提供从创意策划、脚本编写以及三维动画立体制作，后续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一揽子”4D 影片制片服务。

2.6.1.3 投标人有能力完成四维特效电影、介绍四维电影内容的宣传片在北京城市图书馆的安装、调试直至最终正常播放与运行等工作，四维电影内容的宣传片不得少于 100 秒。

2.6.1.4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影片相关海报的设计工作以及影片相关的文创图章设计工作，海报设计稿不少于 5 张，文创设计稿不少于 5 张，并将所有设计稿原文件提交，该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2.6.1.5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申办获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并提供所需的全部媒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片高清带 HDCAM 及 DVD 拷贝等，该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2.6.2 演示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相关的类似案例或样片、演示文件电子版等材料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演示，演示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整体艺术性与文化性、光影效果、景深等画面效果演示；主要角色运动时的协调性、文化性、细节动作是否表现、主要角色运动时与地面接触时重量感的体现等动作展示；主要角色美术设计、艺术性及精细度、贴图的细致程度等模型展示。现场演示时长不得少于 2 分钟。

2.6.2.1 美术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角色设计不少于三个，提供配套的美术设计图；主要场景设计不少于三个，提供配套的美术设计图。

注：所有动画视频要求以 U 盘方式提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演示，其格式需满足微软默认播放器播放要求。

2.6.3 技术协调

2.6.3.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邀请采购人代表进行项目沟通，根据采购人研究、策划的成果和提出的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确定影片的制作计划、项目分工、制作方案，同时投标人对动画、后期、音乐等各方面制作进行简要阐述。

2.6.3.2 投标人应在设计方案、场景原画、故事板、布局（layout）或样片等重要环节制作完成以后，邀请采购人对相应内容进行审核。上述任一环节审核不通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应内容进行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2.6.3.3 四维特效电影、介绍四维电影内容的宣传片在北京城市图书馆的安装、调试直至最终正常播放与运行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最终正常播放与运行的过程中，如果造成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影院的软硬件设备损坏的，由本项目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2.6.4 项目评审会

2.6.4.1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组织阶段性专家评审会，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对其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评审所需的所有图文、影视资料由投标人提供。

2.6.4.2 评审会召开 7 天前，投标人应将评审会计划（包括评审具体地点、评审时间、评审专家名单、评审内容等）提交采购人，在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方可召开评审会。

2.6.4.3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会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影片或其他成果进行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2.7 测试与验收要求

2.7.1 测试

2.7.1.1 影片测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投标人需要提供测试所要依据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列举测试方案需要包括的内容，列举测试需要包括的测试类型及说明，提供测试所需要的各种设备等。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人在前一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2.7.2 验收

2.7.2.1 验收是在投标人完成影片后，由采购人代表按验收程序对影片内容及其性能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验收合格。

2.7.2.2 至少在验收前 2 周，投标人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并将验收的程序和报告格式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7.2.3 如影片有部分内容或性能不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采购人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2.7.2.4 验收文件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完整的测试报告。

2.7.3 验收不合格处理

2.7.3.1 验收不合格，在 14 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7.3.2 若投标人在验收期间未能在 14 天内解决问题，从第 15 天起，每超过 1 天，投标人按合同价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2.7.3.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 5%，投标人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2.8 质保要求

2.8.1 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24 个月。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影片给予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影片出现的缺陷，并免费提供数据压缩、处理、备份、修复、格式转换等技术服务。

2.8.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影片出现故障，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使其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担；若出现重大故障，投标人应 12 小时内排除障碍或保证在采购人规定

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质保期从影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2.8.3 质保期内，如投标人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2.8.4 投标人应保留所有数据备份以便影片文件损坏时能及时修复，直至质保期结束2年后。

2.9 版权说明

2.9.1 采购人独家拥有 4D 影片各阶段制作成果的全部版权。

2.9.2 如投标人在创作过程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投标人应取得有关权利人的版权。采购人作为 4D 的影片的版权人，无需再次取得任何人之许可。

2.10 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关于数字电影制作等方面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及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42 号令）

《数字立体声电影院的技术标准》 GY/T 183-2002

《数字电影数据包（DCP）标题命名与载体标识技术规范》 GY/T 309—2017

《电影送审数字母版字幕技术要求》 GY/T 288-2014

《数字电影发行母版》 第 1 部分：图像特性 GY/T 292.1-2015

《数字电影发行母版》 第 2 部分：音频特性 GY/T 292.2-2015

《数字电影打包》 第 1 部分：声音和图像轨迹文件 GY/T 293.1-2015

《数字电影打包》 第 2 部分：MXF JPEG2000 应用 GY/T 293.2-2015

《电影数字节目版权保护技术体系框架》 GY/T 294—2015

《声音素材交换—Hi8 格式的技术规范》 GY/T 213-2006

《电影院视听环境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311—2017

《电影数字节目版权保护技术体系框架》 GY/T 294—2015

国家和履行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及其他规章条例；如涉及到国外相关技术或设备，应符合技术来源国官方颁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数字影院内容制作_____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 (服务名称)经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数字影院内容制作工作。

2.1. 制作完成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的 4D 影片，中文普通话，影片分辨率 3840*2400（16:10），5.1 声道，帧速率为 30 帧/s。

2.2. 改制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适合我馆现有 4D 影院播放的英文版 4D 特效影片。（5.1 声道，帧速率为 30 帧/s）

2.3. 改制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适合我馆现有 4D 影院播放的无字幕 4D 特效影片。（5.1 声道，帧速率为 30 帧/s）

2.4. 改制一部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国际版平面幕 4D 特效影片，分辨率为 3840*2160（16:9）。（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时间码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跨场馆 4D 影片交流。

3.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的剧本配合、脚本编写、计算机 4D 动画制作、立体制作、测试验收、后续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

4.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总计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甲方的付款金额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后5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元（大写：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5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

1.1. 平面幕版本画面分辨率：3840*2400（16:10）。

1.2. 成片时需提交左、右眼 3840*2400 序列 TGA，3840*2400 无压缩 AVI(或 mp4) 视频配以 5.1 声道声音普通话版。

1.3. 成片时需提交英文字幕版，分辨率 3840*2400 无压缩 AVI(或 mp4) 视频配以 5.1 声道。

1.4. 成片时需提无字幕版，分辨率 3840*2400 无压缩 AVI(或 mp4) 视频配以 5.1 声道。

1.5. 成片时需提中文字幕版，分辨率 3840*2400 无压缩 AVI(或 mp4) 视频配以 5.1 声道。

1.6. 声音要求：5.1 环绕声 6 轨 PCM 数字无压缩音频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中、英文各一套采样率为 44.1kHz。

1.7. 无对话/旁白的 5.1 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

特效低频振荡音轨；左、右特效耳音音轨；清晰的对话/旁白独立音频轨道文件（对点完成后，混音前，无音乐），中、英文各一套。

1.8. 国际声版成片的要求：

为了方便将来译制为其他语种，制作本片的音频部分时，须将对白（配音、演唱和旁白等）与其他音频素材分轨存放，国际版平面幕 4D 特效影片，分辨率为 3840*2160（16:9）。（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时间码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 4D 影片交流。

1.9. 采用电影制作 MAYA 技术结合 UE 技术实施。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说明
1	正片普通话版	秒	600	需佩戴 3D 眼镜观看的院线版以及可以裸眼观看的普通版。普遍版分辨率符合标准 4K 分辨率 3840*2400（16:10），格式为 mp4/avi。
2	正片英文版	秒	600	需要正片影片加英文字幕版分辨率符合标准 4K 分辨率 3840*2400（16:10），格式为 mp4/avi。
3	正片无字幕版	秒	600	需佩戴 3D 眼镜观看的院线版以及可以裸眼观看的无字幕普通版。普遍版分辨率符合标准 4K 分辨率 3840*2400（16:10），格式为 mp4/avi。
4	正片中文字幕版	秒	600	需佩戴 3D 眼镜观看的院线版以及可以裸眼观看的普通版。普遍版分辨率符合标准 4K 分辨率 3840*2400（16:10），带中文字幕格式为

				mp4/avi。
5	正片国际平面幕版	秒	600	需要（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各馆的4D 影片交流分辨率符合标准 4K 分辨率 3840*2160（16:9）格式为 mp4/avi。
6	宣传片	秒	100	宣传片应包含独立的故事叙事脚本，能体现出宣传片的剪辑思路，格式为 mp4。
7	宣传海报	张	5	资源图分辨率和宽高比由甲方指定，提交 psd 文件和 jpg 文件。
8	文化图章图样	张	5	图样为正方形图片，边长为 5cm，提交 psd 文件和 jpg 文件。
9	影片描述正文	份	1	字数及内容要素由甲方指定，提交 docx 文件。
10	角色场景原画	张	6	需要提供可编辑的 psd 设计底稿文件和成品导出 jpg/png 文件。
11	角色模型	个	5	格式 MB，要求无加密，可编辑，甲方可在资源基础上轻松进行二次创作。
12	场景模型	场	4	格式 UE，要求无加密，可编辑，甲方可在资源基础上轻松进行二次创作。
13	动态分镜	秒	600	可以在电脑等媒体设备进行投放，格式为 mp4。
13	音频音效/旁白	条	1	各分 6 轨，分别为中央声道、前置左、右声道、后置左、右环绕声道、低音。
14	无对话/旁白的 5.1 单轨	条	1	无对话/旁白的 5.1 单轨无压缩音轨。

15	耳音音轨	条	2	左、右特效耳音音轨。
16	独立对话/旁白音频轨道	条	1	清晰的对话/旁白独立音频轨道（对点完成后，混音前，无音乐）。
17	独立的配乐文件	条	2	独立的配乐文件（对点完成后，但无音效、无解说）2套。
18	播放系统海报图	张	1	资源图分辨率和宽高比由甲方指定，提交 psd 文件和 jpg 文件。
19	播放系统 3ZD 控制文件	份	1	符合甲方影院播放系统软件控制要求，格式为 3zd。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4.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1（季度）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6. 验收标准：

6.1. 测试

6.1.1. 影片测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投标人需要提供测试所要依据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列举测试方案需要包括的内容，列举测试需要包括的测试类型及说明，提供测试所需要的各种设备等。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人在前一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2. 验收

6.2.1. 验收是在投标人完成影片后，由采购人代表按验收程序对影片内容及其性能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验收合格。

6.2.2. 至少在验收前 2 周，投标人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并将验收的程序

和报告格式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6.2.3. 如影片有些部分内容或性能不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采购人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6.2.4. 验收文件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一份完整的测试报告。

6.3. 验收不合格处理

6.3.1. 验收不合格，在 14 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6.3.2. 若投标人在验收期间未能在 14 天内解决问题，从第 15 天起，每超过 1 天，投标人按合同价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6.3.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 5%，投标人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7. 验收人员的组成：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专家共同参加。

8. 验收报告说明，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验收单乙方需要签字及盖公章。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提供主要角色选取、剧情构架，并确定乙方提交的制作方案。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7.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7.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制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数字影院内容制作工作。

8.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数字影院内容制作工作。

9. 甲方申请电影公映许可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请许可证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按相关评审机构需求对影片进行修改完善等一系列工作。甲方完成公映许可证申请之后，乙方应将最终确认影片版本按第五条第二款交付要求明细表的要求交付相关资料，并完成影片重新上映调试等相关工

作。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款、第五条第二款交付要求明细表及其他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1. 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有）或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他人使用。乙方需对项目涉及所有展品图片、三维扫描、复原建模等各种类型数据保密。

3.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备份。

3.3.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论以何种原因）而终止直至前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大众所周知。

3.4. 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3.5. 数字影院内容制作的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均归首都图书馆。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5、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申报奖项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 25 包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